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办字〔2019〕20号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省、市驻镇康单位：

《镇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镇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镇办发〔2019〕2号)、《镇康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镇康县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机改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镇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简称: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是镇康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镇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镇康县行政审批局牌子。

第三条 镇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政策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负责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工作机制。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工作有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负责电子政务规划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推进电子政务建设、运维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电子政务运行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子政务核心设备及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和出让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和出让业务活动场内监督、管理和指导职责，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和出让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政策规定；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全政务服务监管运行机制；负责规范全县政务服务行为，对政务服务行为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负责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五）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的信息化规划和管理；负责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负责网上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六）负责办理县级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完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镇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设 5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承担机关文秘、机要、保密、档案、意识形态、宣传、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综合协调、人事、财务、资产（含下属事业单位）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股。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

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政策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负责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职权，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规范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行为，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信息技术股（电子政务股）。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的信息化规划和管理；负责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负责县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及网上办事大厅网上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工作有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负责电子政务规划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推进电子政务建设、运维和管理；负责制定电子政务运行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子政务核心设备及网络安全防护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股。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的政策、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对公共资源交易场内活动进行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受理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的行政投诉，会同、协调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承办领导交

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政务服务管理股。负责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负责规范全县政务服务行为，对政务服务行为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负责监督检查部门服务能力建设、规范行政行为，落实服务型政府建设；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镇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行政编制 5 名。其中，设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3 名（副科级），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县行政审批局局长由局长或副局长兼任；股级领导职数 5 名。

第六条 镇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办理。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